

合同编号：

文物保护工程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孔望山摩崖造像保护修复工程

项目地点：连云港市孔望山摩崖造像

建设单位：（甲方）连云港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

施工单位：（乙方）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签订地点：连云港

说 明 书

1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2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后方始生效。

3、本合同若超过两方共同签署时，可根据需要顺序增加丙方、丁方、戊方……，并添加相应条款。

4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由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 连云港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

乙方：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 孔望山摩崖造像保护修复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或委托任务名称： 孔望山摩崖造像保护修复工程

第二条 项目性质

本合同属于：

- 1. 保养维护工程设计项目 ☐
- 2. 抢险加固工程设计项目 ☐
- 3. 修缮工程设计项目 ☐
- 4.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☐
- 5. 迁移工程设计 ☐
- 6. 保护专项设计 ☐
- 7. 试验项目 ☐
- 8. 修复工程 ☒
- 9. 其他项目

第三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

3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3.2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我国文物保护方面的相关规范、标准、办法及技术要求。

3.3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3.4 建设工程相应级别的行政立项批准文件。

3.5 本条所述法律法规规章如有更新，以最新版本为准。

第四条 工程概况

4.1 工程名称：孔望山摩崖造像保护修复工程项目。

4.2 工程地点：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孔望山摩崖造像。

4.3 资金来源：国家文物局专项补助资金。

4.4 工程内容：（1）摩崖造像表面污染物清洗（2）生物病害清除与防治（3）岩石裂隙及剥落等区域修补（4）岩石剥离区域灌浆加固（5）岩石粉化渗透加固（6）保护修复效果检测。

4.5 工程范围：孔望山摩崖造像本体，主要包括崖面造像、石龛和相关的其他人工遗迹。

4.6 技术应用：“石质文物表面裂隙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”专利(ZL2020 1 0329584.2) “一种用于石窟岩体裂隙注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” (ZL 2017 1 1164661.8)、不可移动文物脆弱性评估方法 (ZL 2022 1 0771444.X)

第五条 乙方任务

5.1 负责孔望山摩崖造像本体的保护修复。

5.2 乙方负责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任务。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，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八年。

第六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

6.1 本合同项下孔望山摩崖造像保护修复工程经费总计为人民币2,875,000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）。

6.2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工程经费总金额的60%，即人民币1725000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）作为施工准备；工程完成工程量50%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工程经费总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862500元（大写：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；工程竣工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经审计后，支付工程款的余款。如因甲方、主管部门组织程序或第三方原因导致验收、审查、审批延迟，乙方已完工并提交完整资料的，不视为乙方逾期，付款时间相应顺延；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不能按期完成的，甲方不得据此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。

第七条 验收

7.1 施工期限：540天，自乙方进场施工开始计算。施工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难题或特殊情况等，为保证施工质量，乙方有权根据施工情况适当延长施工时间。

7.2 验收地点：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孔望山摩崖造像。

7.3 验收时间：原则上工程竣工后按主管部门规定进行验收。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且经乙方书面同意后，可分阶段验收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或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竣工，乙方有权据此主张付款及工期顺延。

7.4 验收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，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7.5 乙方应对提供的工程施工报告及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供的工程成果交给甲方。

7.6 验收时，双方必须同时在场，乙方施工内容不符合合同内容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约定免费进行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。

7.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，大型或复杂项目，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：

8.1.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及文件：设计文件。甲方应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保护加固工程的施工。

8.1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经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按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时（含本数）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，同时，乙方有权单方重新确定施工期限，延长工期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。

8.1.3 施工过程中的研究成果，甲乙双方共享，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，不得将研究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否则，守约方有权索赔。

8.1.4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条件及现场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场地、施工用水、用电等。

8.1.5 甲方负责向上级部门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批。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取得审批、验收合格的，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乙方结算费用。

8.2 乙方责任：

8.2.1 乙方按相关规定向甲方交付施工资料。

8.2.2 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施工错误、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施工费，乙方承担责任的范围以受影响部分对应的施工费用为限。

8.2.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阶段应收施工费的千分之二。因甲方原因、主管部门审批验收流程、现场文物保存状况、设计变更、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8.2.4 乙方交付施工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核，并根据审核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8.2.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，但法律法规、主管部门要求、司法机关要求或者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向分包辅助单位、咨询机构、检测机构、保险机构披露的除外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8.2.6 甲方变更委托施工的内容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的，乙方有权单方重新确定施工期限，延长工期，同时，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出的金额补增工程经费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

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如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9.2 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, 甲方应予以补足。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、可得利益的损失。

9.3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 乙方为向甲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审计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咨询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、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9.4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, 所收费用不予退还, 如仍不能弥补乙方损失的, 甲方应予以补足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作之外的技术服务工作, 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。

10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 甲乙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10.4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加强安全预防工作, 选派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现场作业,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。因甲方提供的场地、设施、资料、指令存在缺陷, 第三方原因, 既有建筑或文物本体隐蔽风险, 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, 乙方

不承担责任或仅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。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并履行现场协调配合义务。

10.5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、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中所有附件，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0.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（加盖骑缝章）后方始生效。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0.7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持叁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0.8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，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（包括电子邮箱地址）发出，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、第二审程序、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。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如果因接受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、无人签收或拒收、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，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，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，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连云港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授权代表)

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西路 28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26年 9 月 1 日

乙方：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授权代表)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

2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电 话：010-84642221

传 真：(010) 8463039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亚运村支行

银行帐号：35090188000103754

项目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26年 9 月 1 日